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消小字第40號

原告 王韻涵
被告 墨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瑋廷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公司之設立地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樓，並非在本院之轄區。又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補正狀表示：其係於民國112年2月23日，在臺北三創數位墨子科技三創體驗店（臺中市中正區市○○道0段0號櫃位3樓（R303-8櫃），現場購入行動電源商品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顯見原告購買系爭商品之買賣交易行為地亦非在本院之轄區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。茲因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全部移送具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巫惠穎